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2012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2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至第二十次共计八次董事会。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建军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按时参加，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会

201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会，除因故没能参加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本人均按时参加，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质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

立意见。

(一) 2012年5月11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 2012年6月1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 2012年6月21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 2012年7月18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 2012年8月20日,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对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12年10月19日,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12年度, 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 凭借本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 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完善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可行性建议, 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规范公司运作, 健全内部控制。

2、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2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在公司准备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前期,积极与其他独董和公司高管一起对博海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调查与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2年度,本人重点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积极参加学习深圳证监局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201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创造良好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闵锐

2013年4月7日